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

穗埔教复〔2024〕26号

黄埔区教育局关于同意广州市黄埔区 创新学院办学许可的批复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研究院、北京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上海颠覆性技术创新中心：

你方申请设立非学历教育机构（18岁以上）的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方正式设立非学历教育机构（18岁以上），机构名称为广州市黄埔区创新学院，办学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信产业园创研街16号（自编2号楼）9楼、10楼、11楼。

二、办学有关事项

（一）院长：王芑祥；举办者：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研究院、北京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上海颠覆性技术创新中心。

（二）学校类型：非学历教育机构（18岁以上）。

（三）教学内容：创新创业实践。

(四) 主管部门：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

(五) 办学许可编号：144011220000018。

(六)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8年1月22日止。

三、请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相关登记及备案手续，依法依规办学，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时，你方应严格遵守执行。

四、如遇特殊情况，机构停办或解散，应及时交回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公章，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一切债务由办学举办者负责。

此复。



(联系人：孙明宇，联系电话：82113512)